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民政總署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定會議常規，並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申報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內容：

早前，盛事基金及中西區的推廣《基本法》等撥款引起爭議，市民關注公帑的使用及私相授受的問題令人反思現時制度下區議會的公帑撥款有需要加強監察及優化。由於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情況愈來愈複雜及申請數量日益增多，而有申請團體與批款的區議員有不少關係，因此有必要進行檢討及優化。吾等曾鏗而不捨動議「要求深化現時區議會申報機制」可惜阻攔重重，動議慘被議員修改為「適當的時候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故吾等之後再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的大會上提出動議，遺憾地再次被修改並交予財會作討論文件，而內容空泛沒有結論，故再次於 2014 年 3 月 4 日的大會上「要求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但再被修改。民政總署應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定會議常規，避免有瓜田李下或私相授受的情況，杜絕申請團體以職函或名函的委任交換議員支持的可能性，更應取消除開標外任何形式的閉門會議，阻礙傳媒及市民的知情權。基於公眾利益及監察公帑的使用，現再次動議要求民政總署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定會議常規，並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申報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部份如分區會、滅罪會、防火會等可考慮豁免，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動議：

要求民政總署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定會議常規，並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申報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望 主席能加入 2014 年 7 月 8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陳繼偉議員

和議人:方國珊議員

2014 年 5 月 20 日